



## 兆豐產物機械綜合保險802額外空運費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0月13日兆產備字第114520027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額外空運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為修復毀損滅失之保險標的所生之合理額外空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額外空運費用之百分之或新臺幣\_\_\_\_\_元整，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綜合保險(CMI)之財物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以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